

##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650.95 万元（含剩余股权转让款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盛投资”）就九盛投资与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陵华瑞”）、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软资本”）及王广宇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，案号为（2023）沪 0115 民初 26956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**原告：**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**住所地：**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巴河镇叮当村招商服务中心一楼  
1-21

**被告：**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**住所地：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449 房间

**被告：**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**住所地：**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03 房间

**被告：**王广宇

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原告与三被告及案外人华软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共同签署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（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华软创投”或者“标的企业”）49.02%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被告金陵华瑞，转让价款为现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及根据协议之“特别约定”条款约定的相关价款之和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1）。

《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已将标的企业华软创投 49.02%的财产份额全部过户至被告金陵华瑞的名下。但被告金陵华瑞仅向原告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其余款项至今未予支付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,500 万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约为 145.95 万元；
3.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华软资本、被告王广宇对被告金陵华瑞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5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上述费用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合计人民币 5,650.95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